2020/7/18 文书全文

何灯超、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 判决书

其他(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6-22

浏览·73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鄂01行终368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何灯超。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邬利平, 局长。

何灯超因诉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下称江岸公安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9)鄂0102行初37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江岸公安分局于2019年4月23日接武汉市"415"机制办第42期督办单,提供线索其区有7名网民在境外《推特》平台上长期发布涉政有害信息。何灯超为其中之一。接有关线索后,江岸公安分局下属的塔子湖街派出所展开调查。2019年4月26日,塔子湖街派出所传唤何灯超进行调查询问。当日,何灯超针对其上网浏览流亡逃犯郭文贵关于中国国家领导人及一些高级官员、顶级富豪、一线明星等相关花边新闻、不实爆料的行为书写了《悔过书》及《保证书》。2019年4月29日14时许,塔子湖街派出所再次传唤何灯超进行调查。在调查前,向其告知了行政案件的有关权利义务。经调查讯问后,查明何灯超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境外互联网上利用推特账号转发多条推文,其中部分内容涉及攻击中国政府及领导人的不当言论,造成了不良影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经向何灯超告知违法事实及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因何灯超未提出申辩,江岸公安分局于2019年4月30日向何灯超作出岸公(塔)行罚决字[2019]14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何灯超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境外互联网上利用

2020/7/18 文书全文

推特账号转发多条推文,其中部分内容涉及攻击中国政府及领导人的不当言论,造成了不良影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决定对其处以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经当场向何灯超送达,何灯超拒绝签字。同年4月30日至5月10日,何灯超在江岸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因对江岸公安分局作出的岸公(塔)行罚决字[2019]14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何灯超诉至一审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1. 撤销江岸公安分局作出的岸公(塔)行罚决字[2019]14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责令江岸公安分局在本地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跃进村辖区范围内向何灯超公开致歉,消除因为拘留对何灯超及家庭造成的影响; 3. 判决江岸公安分局对何灯超及家人造成精神压力和负担给予补偿5万元; 4. 由江岸公安分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在一审庭审中,何灯超表示放弃其在行政起诉状中提出的第三项要求江岸公安分 局赔偿其本人及家人造成精神压力和负担的5万元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江岸公安分局负责其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江岸公安分局接武汉市"415"机制督办单获取案件线索后,经传唤何灯超进行调查,查明何灯超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境外互联网上利用推特账号转发多条推文,其中部分内容涉及攻击中国政府及领导人的不当言论,造成了不良影响,认定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江岸公安分局对以上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

江岸公安分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在传唤调查阶段依法向何灯超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询问了通知家属的情况,查明案件事实后,向何灯超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和理由,在何灯超以默示行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后,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程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江岸公安分局认定何灯超的违法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行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江岸公安分局对何灯超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何灯超要求撤销江岸公安分局作出的岸公(塔)行罚决字

2020/7/18 文书全文

[2019]14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要求江岸公安分局在本地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跃进村辖区范围内向何灯超公开致歉,消除因为拘留对何灯超及家庭造成的影响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何灯超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何灯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未就上诉人提供的重要线索和资料进行搜集,未对上诉人言论是否能危害社会构成恶劣影响进行认定,省略上诉人一审庭审发言的要点,请求二审法院: 1. 依法撤销江岸区人民法院(2019)鄂0102行初370号行政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求,或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2. 由江岸公安分局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江岸公安分局二审中未提交辩称意见。

各方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依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本院对证据的采信 认定与一审法院一致,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江岸公安分局依法具有负责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江岸公安分局经调查、询问认定何灯超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8年11月期间,在境外互联网上利用推特账号转发多条推文,其中部分内容涉及攻击中国政府及领导人的不当言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江岸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何灯超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江岸公安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对何灯超履行了传唤、询问、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送交执行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程序适当。综上所述,江岸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何灯超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何灯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程 艳 审判员 杨丰菀 审判员 侯士宇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法官助理涂圣洁 书记员范振伦